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24〕10号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野县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新野县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

办公室

4113290305590

新野县防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对标郑州“7·20”特大暴雨灾害和南召“9·24”极端强降雨引发的山洪灾害，树牢灾害风险意识，以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立足于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加强防汛应急管理，依法、科学、高效、有序做好洪涝灾害的防范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为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工作，有效防止和减轻洪涝灾害，最大程度避免人员伤亡和减少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防汛应急预案》、《河南省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野县行政区域内洪涝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理。南水北调支线县级防汛预案由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负责制定。

1.4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汛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金标准，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持党委领导，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依法防控、群防群控的原则，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

（3）问题导向、务实管用。深刻汲取郑州“7·20”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教训，对标国务院调查报告要求，针对当前防汛救灾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切实增强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行性。

（4）协调联动、科学高效。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演、预案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区域协调联动，形成功能齐全、反应敏捷、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1.5 新野县洪涝灾害风险分析

2.1 新野概况

新野县是河南省南阳市下辖县，位于中原经济区西南门户、豫鄂两省交界地带，南阳盆地中心，北依南阳、洛阳，南接荆门、襄阳，自古为南北交汇、承东启西的水陆交通要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circ} 14'44'' \sim 112^{\circ} 35'42''$ ，北纬 $32^{\circ} 19'30'' \sim 32^{\circ} 49'08''$ 之间，属亚热带暖温带季风气候。

新野县境内有唐、白、湍、刁、溧、礆、涧、潦、老九条主要河流。全境南北长 52 公里，东西宽 22 公里，面积 1062 平方公里。下辖 8 镇 5 乡 2 个街道办事处，270 个行政村，房屋 177714 座。2021 年底全县总人口 84.12 万人，常住人口 62.17 万人。

2.2 河流概况

新野县是南阳市的出水口，过境水资源十分丰富，但拦蓄水建筑物较少。

白河纵贯南北，支流众多，境内长 57 公里；主要支流有：湍河，境内长 15 公里，于湍口附近注入白河；刁河，在新野县新甸铺乡张庄附近注入白河。

唐河河床湾多岸陡，河宽 60~300 米，水深 8~10 米。境内长 32 公里。其河道集流较快，洪水来势凶猛，洪峰暴涨暴落，往往形成特大洪水，一般流量大于 2500 立方米/秒的洪水 3~8 年发生一次，大于 6000 立方米/秒的洪水 10 年左右发生一次，洪水多出现在 7~8 月。

新野县汛期警戒保证水位表

河道	测站	集流面积	堤顶高程		警戒		保证	
			左岸 (m)	右岸 (m)	水位 (m)	流量 (m³/s)	水位 (m)	流量 (m³/s)
唐河	社旗新庄	1044	118.45	118.35	113.00	870	115.30	2000
	唐河城关	4774	109.18	105.47	97.50	2200	100.00	4900
	唐河郭滩	7591	90.98	91.29	87.23	3600	89.33	6000
白河	南召白土岗	1130			181.73	400	182.95	1750
	南阳市	3980	128.51	130.47	120.00	2200	123.50	4370
	新野新甸铺	11593	85.50	86.26	82.00	2080	83.00	5800
刁河	邓州半店	430	130.20	130.20	124.80	200	127.50	600
湍河	内乡后会	810	248.43	248.43				
	内乡城关	1507	103.11	103.65	100.00	200	101.50	955
	邓州汲滩	4200	100.00	101.24	98.50	2230	99.60	3500

2.3 地理气候

新野县属于汉水流域中游，地处亚热带北缘，具有明显的亚热带大陆型季风气候；夏季是季风和副热带高压北移的过渡地带，副高压的进退形成降水的相对集中和短缺，年降水量的57.3%集中于6~9月份汛期，汛期过后降雨稀少，蒸发量大，旱灾频繁发生。据县气象局气象统计资料，新野县多年多年平均降雨量为755.1mm，2020年降雨量982.6mm，2021年降雨量927.1mm，较2020年减少55.5mm。

2.4 防洪设施

我县现有防汛抗旱工程体系依然薄弱，抗御洪涝灾害能力低，防汛抗旱形势依然严峻。

（1）防洪河道堤防存在险工隐患，配套设施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基层预警预报体系不健全。

（2）水利基础设施薄弱，农田水利工程标准不高，灌溉保证率低，抵御较大水灾旱灾的能力较低。

(3) 城镇防洪除涝和行业防洪标准普遍偏低，基础设施不完善。

2.5 防御重点

2.5.1 河道防汛 在设计的防洪标准内，对防洪工程进行巡查、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做出处理。超过警戒水位且预报水位继续上涨时，县、乡镇（街道办）、村领导要带队上堤查险，增加巡堤查险人员，出现重大险情时，做好低洼地区群众转移准备工作。

2.5.2 平原除涝 清除沟河内的路埂、堵坝及其它阻水建筑物，保证排水畅通，做到小沟通大沟，大沟通河流。排涝沟河上闸门、启闭机及其它排水设施的检修工作，保证启闭灵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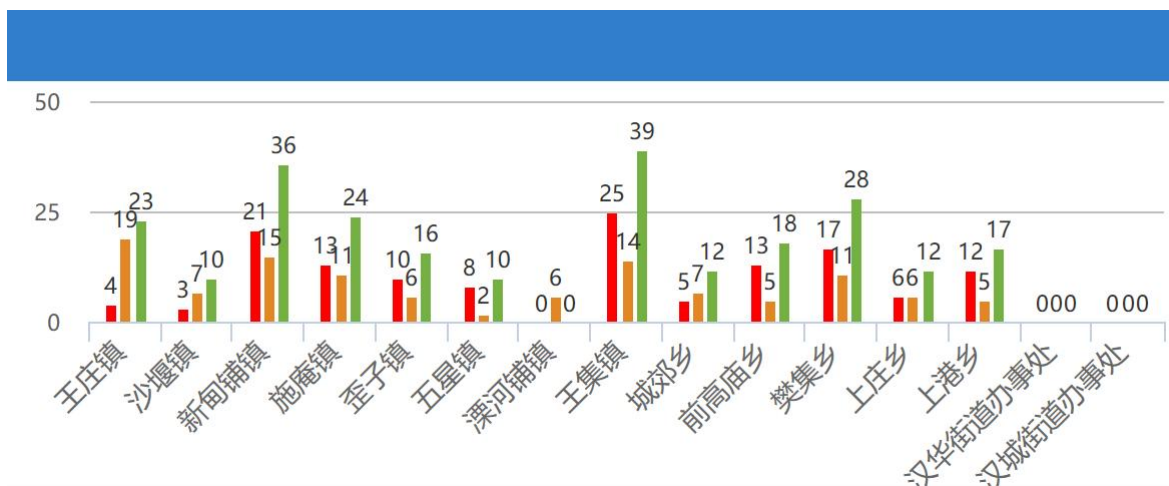
2.5.3 城镇防汛 对城镇排水管网、供水供气、交通车辆、通讯、抢险物资等进行全面检查，对城市河道、排涝沟、雨污管道、进出水口要进行全面疏挖，确保畅通；要确保在设计标准内降雨不成灾，遇超标准洪水要有应急保安措施，保证能源、交通等重要生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大部分居民正常生活。

2.5.4 工厂企业防汛 原有雨污排水管网口径小，标准普遍偏低，对工厂、企业防汛安全设施和措施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做好整改验收。

2.5.5 在建工程防汛 项目法人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负总责。各在建工程要落实各项安全度汛措施，完善汛情、险情通报和应急处置机制，做到领导、队伍、预案、物资四到位，四落实。

2.6 县危险区

通过实地踏勘走访各乡镇地势地貌、了解人员分布，以及与村民商量探讨历史洪涝灾害调查数据等，确定王庄镇、新甸铺镇、王集镇、前高庙乡、歪子镇、上庄乡、上港乡、沙堰镇、樊集乡、城郊乡、五星镇等居住区为危险区，其中低洼易涝村庄是 114 个，受外洪威胁村庄 137 个，如下图所示。



注：图中标线注释，以乡镇为单位，每个数字代表一个自然村。红色线条代表易受“外洪威胁”的自然村的数量，棕色代表易受“低洼易涝”影响的自然村数量，绿色为低洼和外洪威胁的自然村总计数量。

2 防汛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1.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组成及职责

县委、县政府设立新野县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汛期转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指导和督促全

县防汛应急和抗旱减灾工作。

政 委：县委书记

指挥长：县长

副政委：县委副书记

常务副指挥长：常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纪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各副县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

成 员：县委办常务副主任，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分管领导，县政府办主任，县委网信办、团县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健委、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交通局、市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商务局、县人防办、县人武部战备建设科、武警新野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国网新野县供电公司、中石化新野分公司、中石油新野县 65 号加油站等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

县防指主要职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救灾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等，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险情、汛情、灾情，统一领导指挥、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洪灾灾害应急处置。

2.1.2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纪委监委（监委）：负责县防指督察问责组工作，组织防汛检查督察。督促各乡镇街道和相关单位落实“问题、任务、责任”三清单。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委组织部：组织防汛考核。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县防办宣传和舆情引导专班工作。组织全县重大水旱灾害应急新闻工作，统筹灾害重大舆情分析研判和处置工作，组织重大灾害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抢险救援。协调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委网信办：加强重大水旱灾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协助做好会商研判、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管控重大灾害的网络谣言。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指导防汛抗旱规划。负责协调安排主要防洪河道整治及防汛通讯工程、水文测报、抗旱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县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县级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工作；配合做好抗洪抢险和抗旱减灾物资储备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

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本县各级各类学校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师生防灾避险意识，及时组织教职员工和学生安全转移。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企业、电力部门做好抢险保障工作；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按职责制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公安局：参与县防指交通抢险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抗洪抢险的交通和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毁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设施以及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配合编制群众转移避险安置预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协同交通、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民政局：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洪涝旱灾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

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防指地质灾害防汛专班工作。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汛预案，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加强防灾避灾指示宣传，指导各级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新野城区主次干道的防洪抢险和排涝工作；负责城区内河的阻障清除；监督检查城区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行工作。负责全县在建建筑工程的防汛安全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在建工地的防汛责任制和应急预案。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抢险保障专班工作。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高速公路、内河航道防洪及交通系统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水上交通管制；及时组织水毁公路、桥涵的修复，保证防汛道路畅通；组织防汛抢险、救灾及重点度汛工程物资的运输；发生大洪水时，组织协调公路、水路运送抢险救灾及撤离的人员。协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远程投运、免费快速通行保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县防指河道及洪涝灾害防汛专班工作。负责全县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负责水情旱情汛情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抗御旱灾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水旱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组织所属河道水库管理部门，先行开展险情处置。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水旱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会同县应急局、气象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县防指城乡内涝防汛专班工作。负责掌握农业洪涝等灾情信息调度，指挥灾害发生地政府及部门组织农村洪水淹亡禽畜打捞；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技术指导；负责防汛农业机械设备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和农作物田间管理。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文化和旅游景点的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编制。负责组织全县应急广播建设。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协调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防汛救灾信息，开展防汛救灾宣传工作，正确把

握宣传导向。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县防指医疗卫生防疫专班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县防办指挥协调和综合保障组工作，参与预测预报预警组和宣传舆论组工作。负责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工作方案、预案，指导各地各部门编制专项方案、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救援物资，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围困人员。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共青团新野县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当地政府和县防指领导下，积极参加防汛救灾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人武部战备建设科：负责组织指挥民兵、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行动；负责指导人武系统组织民兵开展防汛抢险技能训练；协调办理兵力调动和军用航空器使用相关事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

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武警新野中队：根据汛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救灾任务。

新野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形势任务需要，参与全县防汛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县防办预测预报预警组工作。负责全县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发布，为防汛决策提供信息支撑；发布全县雨情，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县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负责暴雨灾害气象风险预测、分析、评估；为防洪抢险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保障。利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为综合发布洪涝等各类信息提供有效途径。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做好国储林区的防汛工作，对河道、行洪区内的林木，由林业部门做好清障工作，保证行洪安全。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防汛抢险、度汛、水毁修复工程需用的钢材、铅丝等物资调拨、筹集及调运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人防办：负责做好人民防空设施防汛抢险、度汛工作，利用人防指挥信息系统、人防疏散基地等人防战备资源做好防汛应急支援工作，负责城区防汛紧急期应急预警信息的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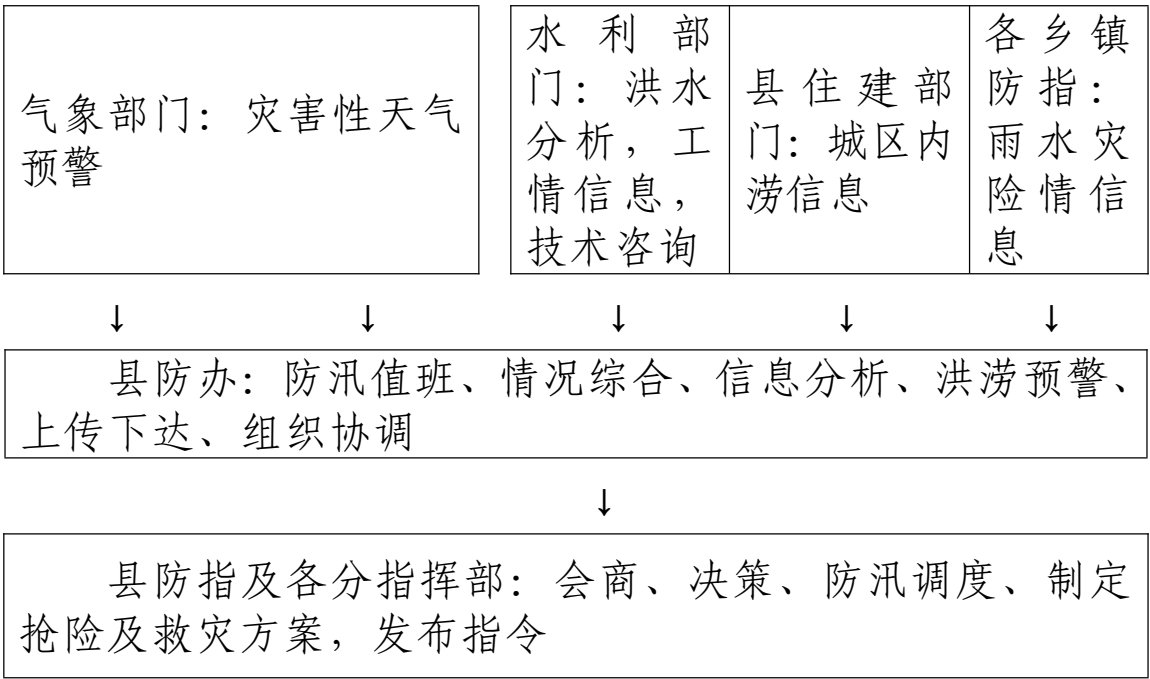
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负责南水北调新野段支线安全度汛工作。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中石化新野公司、中石油新野加油站：负责全县防汛油料保障供给。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国网新野县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备设施安全运行，防洪管理；保证防汛、抢险、重点防洪调度工程电力供应。按职责制定相关方案和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

2.1.3 组织体系框架图





应急、水利、住建、宣传、电力、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教育、公安、农业等县防指单位及各乡镇街道办防指：执行县防指的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救灾工作



财政、应急、民政、卫生等部门：救灾安置、防疫治病

2.1.4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办公室主任由县政府分管防汛工作的副县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局长，人武部战备建设科科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兼任。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县指挥部工作部署，承办指挥部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县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办、成员单位落实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制；组织全县自然灾害防治检查、督导；组织编制《新野县防汛应急预案》《新野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抢险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收集汇总汛情、险情、灾情信息，拟制信息报告，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提出全县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建议；协调做好抢险救灾表彰工作；负责衔接各工作专班。

另外，在指挥部办公室下设预测预报预警组、指挥协调和综合保障组、宣传舆论组、督查问责组。

2.1.4.1 预测预报预警组

组 长：县气象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成员：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分管负责同志

职 责：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城区内涝等有关信息，并同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综合会商研判，提交相关建议和报告。防汛紧急期，实行 **24** 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本级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有关单位。

2.1.4.2 指挥协调和综合保障组

组 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县应急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人武部战备建设科、武警新野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成员：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委、县人武部战备建设科、武警新野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中石化新野分公司、中石油新野 **65** 号加油站分管负责同志。

职 责：负责收集汇总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各类信

息，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根据指挥长指示，下达各种指令指示；负责本县抢险救援行动兵力分配，负责对接协调联系上级、外地及社会民间抢险救援队伍，牵头做好抢险和救灾物资保障有关工作。根据指挥部要求，协调派出相应指导组，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其有关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下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在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处置重大、特别重大险情时，按照县前方指挥部（指导组）指示，会同相应行业分指挥部，确定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方案，部署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统筹协调灾害重建工作，做好防汛工作经费保障。

2.1.4.3 宣传舆论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同志

副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网信办、县科工信局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网信办、县科工信局、县融媒体中心分管负责同志

职 责：由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县科工信局负责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通过短信等方式发布预警提示信息，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2.1.4.4 督查问责组

组 长：县纪委监委分管负责同志

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县效能服务中心分管负责同志

主要成员：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效能服务中心相关人员

职 责：县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对全县防汛工作开展考核，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联合负责对防汛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工作中行动迟缓、敷衍应付，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1.5 县防指工作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职责

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县防指组织成立河道及洪涝灾害防治抢险、城区防洪排涝抢险、医疗救治防疫、交通抢险保障、通信电力抢险保障、地质灾害防治抢险 6 个工作专班，在县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平时作为工作专班负责本行业领域内的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应急状态下，启动县级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时作为前方指导组，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开展主管行业领域内的抢险救灾工作，启动县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时，在得到县指挥部及消防、武警、民兵等力量加强后，就地转为县前方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抢险行动。

2.1.5.1 河道及洪涝灾害防治抢险工作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水利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水利局局长

主要成员：县水利局、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分管负责同志。

河道及洪涝灾害防治抢险分指挥部设在县水利局（牵头部门），由县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河道及洪涝灾害防治抢险分指挥部下设监测预警组、综合协调指挥组、水利工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专家组、应急保障组。

日常工作职责：负责全县洪涝灾害防御工作，组织指导洪涝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涝）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组织编制管辖范围内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拟定主要防洪河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保证任务，负责水情监测预警预报及发布、水工程调度、洪涝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河道、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开展汛期巡查，及时采取抢护措施并报告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县防汛指挥部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洪涝灾害防治和水利水毁工程修复；组织指导全县水利物资储备与管理，指导洪涝灾害防御队伍建设与管理。督促指导属地政府做好南水北调支线工程防汛隐患整治，逐风险点深入排查，建立整改台账，汛前落实防范措施，及时处理隐患。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灾害应对工作。完成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及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紧急防汛期职责：开展水利工程调度、抢险工作；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下主管行业领域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县指挥部处置特别重大、重大险情；指导属地政府配合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处置重大险情，保障南水北调供水安全。会同县应急局、气象局等单位在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开展防洪会商；指导各级政府和基层群众及时组织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2.1.5.2 城镇防洪排涝抢险工作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城镇管理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住建局局长

主要成员：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防办、县商务局、新野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天伦燃气分管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

城镇防洪排涝分指挥部设在县住建局（牵头部门），由县住建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城镇防洪排涝抢险分指挥部下设监测预警组、综合协调指挥组、城区排涝组、抢险救援组、供水设施抢修组、供气设施抢修组、技术专家组、应急保障组。

日常工作职责：排查治理中心城区内涝防洪隐患，建设地下排水管网监控平台。编写制定城镇防汛分预案和城区紧急转移避险专项预案，开展演练，培训，组织相关领域内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人民防空信息化设施建设和通信警报建设，利用

人民防空资源参与城镇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开发城区紧急转移避险警报信号并组织试鸣试放。

紧急防汛期工作职责：负责城镇内涝、农村积水的抽排工作，负责城区、乡村街道和公共场所淤泥清理工作，指导社区（村）群众居住区排涝清淤工作；紧急情况下，负责关闭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组织城区低洼易涝风险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负责供水、供气管道安全。完成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及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2.1.5.3 医疗救治防疫工作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

主要成员：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分管负责同志

县医疗救治防疫分指挥部设在县卫健委（牵头部门），由县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医疗救治防疫分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指挥组、医疗救治组、防疫组、技术专家组、设施设备保障组。

日常工作职责：在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紧急医学救援有关工作。组织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政府（街道）及其有关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下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查明事件原因，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向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完成市防指和县委、县

政府及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紧急防汛期职责：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医疗、卫生防疫消杀、畜禽免疫和畜禽尸体打捞及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协调解放军医院参加医疗救助。

2.1.5.4 交通抢险保障工作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交通运输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主要成员：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分管领导。

县交通保障分指挥部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牵头部门），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交通保障抢险分指挥部下设监测预警组、综合协调指挥组、抢险组、交通管控组、交通保障组。

日常工作职责：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编写制定相关领域内的各类预案，开展演练，培训，组织相关领域内的隐患排查治理。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综合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及其有关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下综合交通运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查明事故原因，确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向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完成省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及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紧急防汛期职责：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

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受损公路、桥梁紧急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2.1.5.5 通信电力抢险保障工作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通信、电力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主要成员：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国网新野供电公司分管负责领导。

县通信电力抢险保障分指挥部设在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由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通信电力抢险保障分指挥部下设监测预警组、综合协调指挥组、通信设施抢救组、电力设施抢救组、技术专家组。

日常工作职责：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通信电力抢险保通有关工作；编写制定相关领域内的各类预案，开展演练，培训，组织相关领域内的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工业行业领域编制防汛应急预案。负责督促指导基础电信企业保障通信设施防洪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制定通信保障预案，保障应急通信。所属输变电设

备的安全运行，负责本单位设施的防洪管理；负责防汛、抗旱、抢险、重点防洪调度部位的电力供应。向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完成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及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紧急防汛期工作职责：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区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县铁塔公司办事处，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人武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2.1.5.6 县地质灾害防治抢险工作专班（前方指导组、分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主要成员：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局、县水利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领导。

县地质灾害防治分指挥部设在县自然资源局（牵头部门），由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县地质灾害防治抢险分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指挥组、调查监测组、应急抢险组。

日常工作职责：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编写制定相关领域内的各类预案，开展演练、培训，组织并指导成员单位开展各自领域内的隐患排查治理。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预防、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预警；完成省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及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

紧急防汛期职责：组织地质灾害防御会商研判；收集汇总各地灾情险情等信息，指导各乡镇街道办及其有关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向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指导各地政府和基层群众组织及时动员转移受威胁群众。

2.2 乡镇街道办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参照县里做法，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成立防汛工作专班，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辖区内的防汛抗旱工作。

2.3 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乡镇（街道办）要明确承担防汛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街道办）党政主要负责人承担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在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指领导指挥下，做好防汛应急工作。

基层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管理、应急等部门和水利、市政工程管理单位、各类施工企业等在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组

织，按照职责负责防汛相关工作。

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洪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居民楼院明确防汛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应对措施。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县防指按照当年县委、县政府领导分包防汛责任分工，成立督导工作组，主要负责督促指导有关乡镇认真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指导乡镇做好防汛备汛各项工作。乡镇结合地方实际，按照县包乡、乡包村的原则，成立防汛督导工作组，做好辖区内防汛督促指导工作。

县防指要督促各地落实重要堤防、重点乡镇、重要设施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在汛前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防指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行政区域及河道、险工险段、水闸、地质灾害、城区内涝等防汛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责任人。各级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入汛后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工作地区，必须 24 小时保持联系畅通；防汛关键期必须加强值守备勤、在岗到位；遇到灾害紧急期必须进入应急岗位、全力投入抢险救灾。

3.2 工程准备

水利、住建、自然资源、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等部

门，在汛前开展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病险水利工程施工除险加固、城区排水防涝、地质灾害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防洪工程管理部门做好日常管理，确保防汛工程设施安全有效。

教育、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汛前组织开展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电力、通信、交通、供水、能源、工矿企业、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3.3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

防汛隐患排查治理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按照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等方式，加强防汛风险辨识管控，开展防汛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任务、责任”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责任、时限，及时消除防汛风险隐患。

3.4 预案准备

县防办要指导监督各乡镇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按照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单位一案、一河道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形成全县防汛应急预案体系。

县应急局负责修订《新野县防汛应急预案》；县水利局负责修订《河道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新野县防汛紧急避险应急预案》，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专项应急预案；消防救

援大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县供电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县科工信局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负责修订《南水北调工程防汛预案》。

其他行业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3.5 队伍准备

（1）防洪工程管理单位抢险力量。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2）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每个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行政村要结合民兵连队伍建设，建立预备役抢险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洪任务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3）县防汛抢险救援力量。县防指组织防汛抢险突击队，制定调度方案，承担辖区抗洪抢险任务，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县防汛抢险突击队不少于 50 人。

（4）县级防汛机动抢险力量。县级防汛机动抢险力量由县消防救援队伍和县水利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城市管

理系统、交通系统、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南水北调系统和水务电力通信等各行业专业队伍联合组成，由县防指统一协调指挥。

（5）部队防汛突击力量。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抢险救援救灾。

3.6 物资准备

各级防指要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原则，足额储备防汛抢险救援物资，做好防汛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准备，做到准备器材入库，物料上堤（险工险段）、上坝、上关键部位。

县级防汛物资有：冲锋舟、橡皮船、救生衣、救生圈、编织袋、无纺土工布、铅丝、铅丝笼网片、挡水子堤、照明器材、发电机组、排涝设备等，储备在县防指指定的防汛物资仓库。

县级救灾物资有：帐篷、棉被、棉衣、棉大衣、多功能睡袋、折叠床、手电筒等，储备在县级救灾物资仓库。

乡镇（街道办）防汛和救灾物资按照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和省政府印发的《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进行储备，储存在本级防指指定的防汛救灾物资储存库。

各级有防汛抢险救援救灾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

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3.7 避险转移安置准备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危旧房、低洼易涝区，城镇地下超市、地下停车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和相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乡镇政府（街道办）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消防救援队伍作为营救被困人员的主力军、在当地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驻新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参与转移救援。

3.8 救灾救助准备

各级政府要探索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物资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3.9 技术准备

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专家力量建设，切实做好防汛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作。各级防指要不断完善应急指挥调度系

统等系统（平台）建设，做好防汛信息资源共享，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保障等能力。

3.10 宣传培训演练

县防指要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在汛前广泛开展防汛社会宣传，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新任县处级行政首长参加省组织的防汛培训，提高领导干部应急处突能力。督促县防指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的培训。各级防指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开展预案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培训一次。

县防指每年举行一次防汛抢险综合演练。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消防、电力、通信、南水北调等部门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防汛应急演练，加强抢险救援队伍集中训练。

乡镇（街道）、村（社区）及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家属院等结合实际，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防汛应急演练。

4 风险识别管控

4.1 风险识别

汛期，县应急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等部门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行业（系统）开展会商研判，向县防指报告研判结论；县防指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乡镇街道办进行会商，识别和研判灾害性天气可能带来的风险。

4.2 风险提示

在强降雨来临前，县防指成员单位要分析行业（系统）的风险，列出风险清单、提出管控要求，向有关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发送风险提示单，并报县防指备案。

4.3 风险管控

各乡镇（街道）和管理单位根据风险提示单，逐项落实管控措施，形成风险管控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督促地方落实管控措施，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交通管控等信息，实现风险闭环管理。

5 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洪水、地质灾害、城区内涝有关信息，同时报本级防指。入汛后，监测预报人员应当加强值班值守，保持在岗在位；防汛紧急期，实行**24**小时滚动监测预报。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要加强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可能的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指，并通报有关单位。

5.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县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同级应急管理、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提高气象网格降水预报产品的时空分辨率和准确率，提前**24**小

时发布降雨预报，提前 **1-3** 小时发布短临预报，县级预报尽可能细化到乡镇（街道）、村（社区）。

5.2 水文监测预报预警

县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文监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河道洪水和洪涝预警信息；水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科学设定洪涝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向乡镇（街道办）发布未来 **24** 小时预报预警，向村（社区）发布未来 **3** 小时和 **6** 小时短临预警。

5.3 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报告属地政府，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

5.4 城市内涝监测预报预警

住建部门负责城区内涝监测预报，建立城镇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必要时报同级党委、政府采取停工、停业、停运、停学等强制管控措施，要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避险转移，人防办要开发研究城区预警信号，并做好预警信号的宣传和演练工作。

5.5 预警行动和通报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发出预警后，应当立即组织本系统采取预警应急行动，加强值班值守，动员行业力量，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同时，要将相关预警信息迅速报告防指，并通报相关方面。

交通、电力、通信、公安、住建等部门要根据预警信息和降雨情况，迅速到岗到位，启动部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急措施，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和交通管控、疏导，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应急响应

6.1 应急响应总体要求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四级。

县防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Ⅰ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常务副指挥长签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防办常务或者专职副主任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相关部门和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应按照预案先行启动响应，做好组织抢险救援救灾，并同时报告地方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

（1）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

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

（2）各级防汛指挥机构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县防指成员单位在Ⅳ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3）各级防汛指挥机构依照调度权限做好相关防洪调度工作，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救灾工作，较大以上洪涝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由县政府和县防指指挥协调。

（5）洪涝灾害发生后，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情况。任何个人发现堤防、闸坝等水利设施发生险情时，有责任和义务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6）当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下达的白河、唐河、湍河等河流上游的大中型水库下泄或拦河坝塌坝通知时，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在报告同级政府的同时，应及时向沿河乡镇的防汛指挥部通报情况

（7）因洪水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应组织相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6.2 IV级应急响应

6.2.1 响应启动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县防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

（1）预警。县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并可能造成中小河流洪水、城区内涝、地质灾害等影响；

（2）全县范围内2站以上24小时降雨量超过100毫米，低于150毫米；或2站以上6小时降雨量超过80毫米，且汛情紧急时；

（3）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4）当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下达的白河、唐河、湍河等河流上游的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通知时；

（5）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6）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7）中线发生的洪涝灾害可能造成工程发生局部破坏或即将破坏，且在发展中。

（8）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2.2 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县防指会商研判及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县防指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指挥长决定进入IV级响应。

6.2.3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发布防御工作紧急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

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县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农业农村、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等部门会商，进行动员部署。

（3）县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水利局、住建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4）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电力、通信、城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交通管制、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影响的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日 8 时、14 时、20 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日 8 时、14 时、20 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住建局等单位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8）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指，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班。

(9) 根据预案组织布防，县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到一线具体帮助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8) 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属地防指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3 III 级响应

6.3.1 响应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启动县级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

(1) 预警。气象部门预报我县将出现明显强降雨过程，发布暴雨黄色预警，并可能造成较重中小河流洪水、城区内涝、地质灾害等影响；

(2) 我县范围内 4 站以上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低于 200 毫米；或 4 站以上 6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且汛情紧急时；

(3) 主要防洪河道发生重大险情；

(4) 当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下达的白河、唐河、湍河等河流上游的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通知时；

(5) 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

(6) 南水北调中线发生的洪涝灾害可能造成输水工程发生结构破坏但尚未影响正常输水，进一步发展可能导致更大险情。

(7)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况。

6.3.2 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县防指会商研判及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县防指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指挥长决定进入Ⅲ级响应。

6.3.3 响应行动

（1）县防指副指挥长（副县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农业农村、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办，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专职副主任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统一指挥全县防汛抗灾工作。

（3）县防指发布加强防御工作通知，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县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防汛抢险救援。县应急局、消防救援、水利局、住建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5）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6）县级领导和县直部门单位责任人视汛情发展赴防汛责任区和河道，指导、协助当地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灾

工作。

(7) 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8) 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指，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班。

(9) 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三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 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10) 属地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县防指和武警部队支援。洪涝灾害影响地区的属地防指每日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6.4 II 级响应

6.4.1 响应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县防指会商研判，决定启动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并可能造成严重中小河流洪水、城区内涝、地质灾害等影响；

(2) 局部区域有 6 站以上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低于 250 毫米；或 6 站以上 6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且汛情紧急时；

(3) 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4) 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5) 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

(6) 当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下达的白河上游的鸭河口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白河、唐河、湍河等河流上游的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通知时；

(7) 白河、唐河、湍河上游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8) 中线发生的洪涝灾害可能造成工程发生结构破坏并影响正常输水。

(9)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情况。

6.4.2 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县防指会商研判及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决定进入Ⅱ级响应。

6.4.3 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开展集中办公。

(2)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运输、卫健委、财政、宣传、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

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和严重洪涝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及电力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区内涝时，由分管住建的副县长分别带领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住建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及电力保障。

当发生工矿、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科工信局做好技术支撑和通讯及电力保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和电力保障。

当发生南水北调工程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南水北调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和电力保障。

当电力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电力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供电公司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交通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交通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交通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和电力保障。

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和电力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和电力保障。

（4）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紧急通知，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5) 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增加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支援。行业职业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助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装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点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等信息。供电单位对启用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区生命线及防汛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县科工信部门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县铁塔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军区、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和铁路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住建部门组织做好城区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区正常运转。

（7）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弘扬社会正气。

（8）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每 3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结果，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县水利局每日 3 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 8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

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等工作，必要时请求县防指和武警部队支援。包保重点防洪工程的县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加强对地下超市、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控。

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

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建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地方防指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安全。

6.5 I 级响应

6.5.1 响应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县防指经会商研判，决定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并可能造成特别严重中小河流洪水、城区内涝、地质灾害等影响；

（2）全县一半以上地区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或 12 站以上 6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且汛情紧急时；

（3）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4）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5）当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下达的白河上游的鸭河口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白河、唐河、湍河等河流上游中型水库发生溃坝通知时；

(6) 中线发生的洪涝灾害可能造成工程结构破坏并造成供水中断。

(7) 发生其它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情況。

6.5.2 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县防指会商研判及天气预报、雨水情、灾险情提出启动建议，由县防指指挥长决定进入Ⅰ级响应，根据会商研判结果采取以下 1 项或多项措施：

6.5.3 应急响应行动

(1) 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中心集结。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根据需要报经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3) 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督促地方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4) 县防指指挥长或其指定的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县防办专班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

(5) 根据灾情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政府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重大险情和严重洪涝灾害时，由分管水利的

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分管自然资源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自然资源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由分管住建的副县长分别带领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住建局分别做好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工业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工信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科工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危化企业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应急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应急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南水北调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南水北调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县水利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电力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电力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供电公司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交通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交通的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县交通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当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由分管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副县长带领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现场，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县防办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县科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

（6）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地方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7）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电力部门统筹调集抢险队伍、应急发电准备，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电力保障。指导防汛重要用户、地下配电设施管理单位落实防汛电力保障措施，督导电力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受灾情况、救援力量、复电进度

等信息。供电单位对人员撤离区域、受灾影响安全运行的电力设施采取停电避险措施。县供电公司做好电网安全运行、受灾复电工作，保障城区生命线及防汛重点用户的电力供应。指导基层做好配电站房防淹工作。

科工信局组织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铁塔公司，为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提供通信保障。全力开展通信保障、网络抢修和网络恢复工作，重点保障党委、政府、人武部、防汛指挥部和要害部门通信畅通。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组织做好受损公路、桥梁抢修，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做好公交站、客运站防涝排水和公交车、出租车紧急避险。

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时疏导车辆、行人，引导抢险救援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住建部门组织做好城区积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区正常运行。

（8）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9）加强信息调度分析，持续做好会商研判。县气象局

每 2 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 8 时、14 时、18 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县应急局每日 8 时、14 时、18 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乡镇街道办防指每日 8 时、14 时、18 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10)强降雨区的党委、政府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转移至安全地点。要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11)属地防指及时发布指令,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重点防洪工程和乡镇的县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落实。

强降雨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课、停运等措施,加强对地下超市、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的管控,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工业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属地政府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

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住建、水利等部门迅速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组织在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撤离。公安、交通、商务等部门及时劝导疏散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住建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水利部门及时清理河道淤积物。地方防指根据县防指授权及时拆除严重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保障行洪安全。

（12）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市或国家相关防汛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市以及省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6.5 应急响应变更和结束

县防指根据洪涝灾害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对我县影响情况的变化，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

当出现下列条件时，县防指可视情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1）大范围降雨趋停，县气象局解除暴雨预警或预报未来没有大的降雨过程。

（2）工程险情基本控制，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控制站水位已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

（3）主要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基本结束。

（4）灾情基本稳定，群众生产生活基本恢复。

7 抢险救援

7.1 水利工程出险

洪水造成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

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1）县水利部门立即组织抢早抢小，全力做好险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地方防指和上级水利部门。

（2）属地政府及时组织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3）上级防指根据险情实际或地方请求，及时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抢险救援工作，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

（4）水利部门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地方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组织调配抢险物资装备。

（5）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6）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开展险情抢护等工作。

（7）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市空中救援、市潜水队等力量支持救援。

7.2 地质灾害

强降雨引发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1）县防指派出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地方防指视情设立前方指挥部，全力开展抢险救援

救灾工作。

（4）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5）县气象局、县水利局提供发生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6）协调可能受影响的地方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7）消防救援队伍立即组织开展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疏散和营救工作。

（8）协调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8）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市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7.3 人员受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1）属地防指立即将人员受困情况报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指，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消防救援队伍立即开展营救工作。

（3）县防指联系乡防指，了解掌握现场情况，听取救援工作方案，提出要求建议。

（4）县防指视情派出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应急救援工作，调派救援力量

支援人员搜救转移工作。

(5) 属地政府启用应急避险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7.4 重要基础设施受损

因暴雨洪水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出现重大险情，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1) 行业主管部门立即将险情灾情报告地方党委、政府、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2) 乡防指及时将险情、灾情及抢险救灾情况报告县防指，县防指视情派出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科工信局、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县供电公司、石化企业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提供技术支撑。

(4) 县交通运输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做好公路保畅；县公安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县供电公司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开展抢修复电；县科工信局指导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信线路、设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灾区城区应急供水、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组织险情抢护，确保工程安全。县防指协

调队伍、物资支援险情抢护。

（5）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6）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7.5 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

因暴雨洪水，需紧急组织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或异地安置。

（1）县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组织协调人员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县防指。

（2）县防指视情派出应急督导处置工作组赶赴前线，指导、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全力做好人员转移避险工作，调派救援力量支援地方做好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3）属地应急部门协调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协调调拨、供应应急救援物资。

（4）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7.6 大规模人员滞留

公路交通系统因暴雨洪水大范围瘫痪，汽车站内滞留大量人群。

（1）县防指立即成立前方指挥部，调派公安、安保等力量做好秩序维护，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医疗保障，调拨食品、饮用水解决滞留人员饮食问题，全力安抚、疏散滞留人员，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2)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3) 各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尽快恢复运输能力。

(4) 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5) 组织慰问活动，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及时就近安排宾馆、学校解决滞留人员住宿问题。

8 受灾群众救助

8.1 救助程序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县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在响应启动后 12 小时内赴灾区查看灾情，慰问受灾人员，了解灾区政府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2) 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宣传有关防灾、抗灾、救灾知识和灾后卫生防疫常识。

(3) 需要请求上级支持的，以县应急局、财政局名义向市应急局、财政局上报请求下拨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报告，建议以县政府名义向市政府报送请拨救灾款的报告。

(4) 县应急局协调落实有关救灾物资调拨，会同县发改委完成向灾区紧急调拨救灾储备物资。

(5) 根据需要，经县政府同意，组织开展救灾捐赠社会动员。以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民政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县应急局及时向县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下拨救灾应急资金的建议，提出接受捐赠款物分配方案建议；县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或收到中央、省财政拨款后，与县财政局会商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拨。

（7）灾情基本稳定后，根据各乡镇街道办的过渡期生活救助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报告，统筹使用中央、省下拨我县的补助资金，商县财政局拟定县级过渡期和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方案，按程序下拨并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8）灾情稳定后，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指导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有效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2 救助措施

（1）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及时组织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建设临时避难场所；必要时征用宾馆、学校等场地安置受灾群众。

（2）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确保被转移群众有临时住所，保障受灾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3）发改委（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等部门负责提供物资和资金支持。根据应急部门提出的本级救灾物资

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的本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购置计划，并负责本级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部门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确保帐篷、棉被、棉大衣、毛巾被、毛毯、折叠床、应急包、应急照明灯、发电机、雨鞋等物资保障。

（4）科工信局（通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电信运营企业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做好应急通信保障。

（5）供电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受灾地区应急电力保障。

（6）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县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

（7）交通部门负责组织水毁道路的抢修工作。

8.3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做出抢险人员进入和撤离现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2）洪涝灾害发生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3）发生洪涝灾害后，事发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生防疫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并派出医疗

小分队或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开展紧急救护。县防指紧急调集县级医疗机构人员，开展受灾地区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9 信息报送及发布

9.1 信息报送

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和应急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灾情管理杜绝信息迟报瞒报问题的通知》要求，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县防指要加强与水利、应急、气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能源、工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和地方及时报告工程设施险情和人员伤亡等灾情信息。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要在险情发生后 **30** 分钟内报告县防指，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并按规定和要求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相关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进行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可能导致重要堤防决口、重大人员伤亡的重大险情灾情要一事一报、及时报告，杜绝在其他信息中一并上报。

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不全时，应先报因灾死亡失踪人数等概要情况，待核实或完成信息比对后再补报，不得以身份信息不全、需进一步核实等理由迟报瞒报。

应急响应结束后，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局等成员单位在 **2** 日内将主要特

征性数据等基本情况报送县防办，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在 3 日内将总结报送县防办。

9.2 信息发布

防汛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汛情、险情、灾情及防汛工作动态等信息，由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或防指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重大决策部署、综合汛情、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等重要信息，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

10 善后工作

10.1 善后处置

属地政府根据洪涝灾害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洪涝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和污染防治工作。

10.2 调查评估

重大洪涝灾害发生后，县政府组织应急、水利、住建、交通、农业农村、气象、城管、南水北调等相关部门及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调查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当地党委政府也要积极对洪涝灾害处置应当进行复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10.3 恢复重建

(1) 恢复重建工作由洪涝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当地政府要及时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气象、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

(2) 县级相关部门可根据洪涝灾害损失情况，出台支持受灾地社会经济和有关行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3)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县住建局根据各地倒损民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对因灾倒损民房情况进行评估，各乡镇（街道）配合做好受损民房的质量评估工作。以县政府或县应急局、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局、财政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民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11 预案管理

11.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县防办负责管理，结合日常检查、预案演练、防汛救灾等情况，及时组织预案评估，以预案实用管用为重点，适时修改完善，加强预案内容规范和预案衔接顺畅，增强预案体系整体性、协调性、实效性。

县防指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或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县防指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防汛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洪涝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作出重大调整的;
-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11.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防汛办公室印发,县防指负责解释。其他专项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时,以本预案为准。

11.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2 附则

12.1 名词术语释义

暴雨:指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50 毫米的降雨。

警戒水位:指河道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保证水位:指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堤防的高度、坡度及堤身、堤基质量已达到规划设计标准的河段,其设计洪水水位即为保证水位。

洪水调度:指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库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的要求和洪水特性及其演变规律。

防汛会商：指县防指领导主持、参加的防汛工作调度、决策会议。参与部门和人员有应急管理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水文、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电力、交通、通信等相关部门及防汛技术专家组成员等。

13 附件

附件 1 新野县水系分布图

附件 2 暴雨预警标准

附件 3 防汛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附件 4 新野县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附件 5 工程抢险措施

附件 6 新野县城区极端暴雨防范应对措施

附件 1 新野县水系分布图



附件 2

暴雨预警标准

暴雨预警从低到高划分为 4 个级别，分别是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Ⅰ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发布标准如下：

（1）暴雨Ⅳ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范围内 20 站以上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低于 150 毫米；或 20 站以上、40 站以内 6 小时降雨量超过 80 毫米，而且降雨持续。

（2）暴雨Ⅲ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范围内 20 站以上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低于 200 毫米；或 20 站以上 6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预计未来 24 小时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而且降雨持续。

（3）暴雨Ⅱ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局部区域有 20 站以上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低于 250 毫米；或 20 站以上 6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150 毫米，而且降雨持续。

（4）暴雨Ⅰ级预警：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县一半以上地区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或 20 站以上 6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而且降雨持续。

附件 3

防汛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救援实际需要，县防指可以采取以下相关行动措施，确保应急响应高效有序。

一、县防指下发启动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相关县直单位及乡镇（街道办）按照防汛应急预案，在县级启动应急响应前启动应急响应。

二、发布指挥长令。通过公开发布应急值守、会商研判、重点防御、统筹防范应对，做到“停、降、关、撤、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召集工作专班。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动员部署，县防指工作专班负责人参加；必要时，县防指工作专班可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四、成立前方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指导属地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县防指派出现场指导组，支持服务现场指挥部工作。需成立县级前方指挥部的，县防指安排县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相关部门和属地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

五、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组织落实防汛责任人，调动专业防汛队伍进入洪涝灾害威

胁区域。组织预置的社会防汛应急支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灾害发生后，组织抢险队伍第一时间营救遇险人员，转移安置受险情威胁的群众。依据实际灾情，县防指组织县域抢险救援力量进行救援，或向市防办报告，申请调动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县人武部调动民兵、武警部队支援。

六、监测预警报告

1.在极端天气影响下，各级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健全完善的“县、乡、村、组、户”五级群防预警体系，事发地村（社区）和其他单位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统筹利用无线语音广播、手摇报警器、简易扩音器、手机 APP、铜锣、吹哨子等手段，打通灾害事故风险报警“最后一公里”，指导群众及时避险。

2.县气象局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3.县水利局随时报告河道流量结果。在极端天气影响下，适时细化措施降低河道水位，使河道水位尽快降到汛限水位以下。

4.县自然资源局报告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结果。

5.县应急局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督促相关企业要根据汛情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根据工艺状况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6.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天气预报，及时播出暴雨、防汛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

7.洪涝灾害影响乡镇（街道）及时向县防指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随时报告。

七、部门实时联合会商。县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及时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城管、南水北调、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

八、指挥部发布公告。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

附件 4

新野县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防汛应急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新野县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或即将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或调整标准时，经会商研判，防办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IV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满足防汛 IV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决定启动防汛 IV 级防汛应急响应，报副指挥长批准。

1.启动IV级应急响应。县防指下发启动 IV 级防汛应急响应通知，对防御工作进行部署。相关乡镇（街道）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根据需要，派出前方指导组。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县防办常务或专职副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农业农村、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等部门会商，进行动员部署。

3、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电力、通信、住建、能源、

交通、公安、卫生、应急、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加强隐患巡查排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4.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情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县防指。

5.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县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赶赴灾情增援。属地及时转移安置受威胁群众，调动辖区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排涝、救援。

当满足Ⅳ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时，经县防办常务副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同意，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二）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满足防汛Ⅲ级防汛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Ⅲ级防汛应急响应。

1.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县防指下发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的通知，督促各乡镇（街道）加强防御工作。相关乡镇（街道）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会商，进行动员部署。

3.派出前方指导组。县防指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前方指导组，指导属地防汛抢险救援。

4.开展部门联合值守。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指。

5.监测预警报告。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

6、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公安、卫生、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援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及时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7.指挥部发布公告。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

作的公告，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明确风险监测、灾害预防和人员转移的相关措施。

8、监测预警报告。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防指其他有关单位每日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县防指。

9.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赶赴灾区救援。必要时请求省防指、武警部队支援。

10、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属地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内的群众，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县防指和驻地武警部队支援。

当满足Ⅲ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或降级条件时，经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Ⅳ级防汛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三）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满足防汛Ⅱ级防汛应急响应

条件时，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Ⅱ级防汛应急响应。

1.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县防指下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相关乡镇(街道)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响应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值班，组织应急、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公安、交通、卫生、财政、宣传、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形势，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做到“停、降、关、撤、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派出前方指挥部。县防指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县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前方指挥部，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工作。

4.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中办公。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护等工作，保障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5.加强应急保障。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公安、卫生、应急等部门协调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电力、通信、供水、油料保障。确保抗灾救灾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落实好社会安全

和卫生防疫等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及时查灾核灾、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6.监测预警报告。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和灾害损失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县防指。

7.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防汛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8.加强抢险救援救灾。县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建局等部门增调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救援。相关乡镇（街道）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防洪工程和县级领导上岗到位，靠前指挥，地方党委政府根据情况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当满足Ⅱ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或降级条件时，经县防指副指挥长、防办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或调整相应等级的防汛应急响应。当满足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县防指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四）I 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满足防汛 I 级防汛应急响应条件的事件时，由县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的通知，决定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1. 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县防指下发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防汛抗旱指挥中心集结。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地方党委政府和防指按照通知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2.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办指挥机构进行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3. 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县防指根据抢险救援工作需要，派出由相关领导带领的县防指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地方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4. 派出前方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县防指派出前方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实施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 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 24 小时集中办公，通信、电力、公安、卫生等部门做好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应急通信、应急供电、交通疏导和应急救援等工作，保障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正常运转。

6.加强应急保障。电力、通信、住建、能源、交通、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防汛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抢险现场电力、通信、油料、供水保障、确保抗灾救灾车辆安全快速通行，落实好社会安全和卫生防疫等工作，行业职能部门全力协调行业抢险救灾力量投入受影响地区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7.监测预警报告。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适时报告雨情、水情、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属地防指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并及时将受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市防指。

8、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9.全力抢险救援救灾。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应急、消防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相关乡镇（街道）安排部署做好防洪工程调度、防汛抢险救灾、人员避险安置等工作。包保重点防洪工程和县级领导靠前指挥、驻守一线、抓好防汛救灾各项

工作的落实。地方党委政府果断落实“停、降、关、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

10.及时申请支援。县防指及时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市相关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南阳军分区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当满足Ⅰ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县防指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响应级别的防汛应急响应。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迅速召集当地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和救援机构力量，依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指导、分组工作。

（二）开展现场侦察勘查。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制定抢险处置方案。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水利部门提供的河道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四）接应队伍、接收物资。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五）抢修基础设施。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六）防止次生灾害。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小型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启动（调整）防汛（Ⅰ.Ⅱ.Ⅲ.Ⅳ） 级 应急响应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县气象台预报，-----

本轮降雨过程历时长、范围广，落区与前期洪涝灾害较重地区重叠度较高。为切实做好本轮降雨过程防范应对工作，根据《新野县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 X 月 X 日 X 时启动防汛 X 级应急响应。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工作部署和要求，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洪涝灾害、地质灾害、中小河流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区内涝、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的要求，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24 小时值守；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X 年 X 月 X 日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20XX〕1 号令 指挥长令

据省气象台预报，X 日，我县 X 以北大部将出现持续强降雨，局地将出现暴雨、大暴雨或特大暴雨，强降雨持续时间长、范围广、量级大、雨势强。为全力防范应对，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命令如下。

一要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各级党委、政府要牢牢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执行战时工作机制，牢牢扛起防汛救灾的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加强巡查督导；行政责任人、管护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要停止休假，坚守岗位，确保责任区防洪安全。

二要加强防汛会商研判。建立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滚动分析研判，及时修订完善应对方案，做到精准预警、精准研判、精准调度、精准救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

三要突出重点部位防范。加强地质灾害、中小河流洪水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及时关闭涉水景区，加强危险区域交通管制，果断决策，及时科学应对。

四要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提前预置抢险力量，备齐物资装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快速组织抢险救援，

确保抢险队伍物资拉得出、冲得上、抢得住。

五要及时转移安置群众。准确发布洪涝、地质灾害预警，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妥善安置转移避险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确保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卫生防疫措施。

此令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年×月×日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20XX〕2 号令 指挥长令

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强降雨等自然灾害频发。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要根据气象部门发出的灾害预警信息，及时果敢处置指挥，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现命令如下。

一、迅速采取应急措施。根据预警情况，及时组织会商研判，对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地下超市、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 24 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二、全力提高保障能力。交通部门要根据自然灾害防御提示，及时采取降速措施，确保行车安全，工业企业要根据汛情及时调整生产计划，根据工艺状况适当降低库存、降低负荷。

三、严防城市内涝。紧盯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做好风险研判，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要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四、有序疏散受威胁人员。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进一步开展河道疏通清理专项行动，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要及时清理拆除。

各乡镇（街道）和各相关单位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预警，确保一旦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处置到位，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底线。各级领导干部要身先士卒、靠前指挥，关心关爱受灾群众，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同时要加强新冠肺炎等疫情防控和消杀，严防“大灾之后有大疫”，确保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此令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年×月×日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加强防汛应急处置通知

各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通知如下。

一、加强会商预警。要强化会商研判,密切监视雨情水情汛情发展,精准应对布防。对于有可能发生强降雨的地方,要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提前停工停课停产,关闭涉水景区,关闭危险道路。

二、修复水毁工程,对于河道围堤决口要进行封堵加固。对抗塘堰坝等水毁工程,能够修复的要尽快修复,不能修复的要有临时防御措施,确保安全度汛。

三、突出重点防范。加强地质灾害、中小河流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地下空间管控,全力保障供电、供水、通信、交通、卫生、教育等重点行业安全。

四、组织避险转移。对于居住在地质灾害区,低洼易涝地区等危险区域的群众,必须提前组织避险转移。强化河道清理,对水库泄洪河道下游要及时清理,不准在危险河道内从事一切活动。对经过鉴定属于危房的,一律不得住人。

五、加强带班值守。河道险工险段分包责任人必须全部到

岗到位，**24**小时值守，强化工程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

六、预置救援力量。各级防汛专业救援队伍、武警、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等抢险救援人员，要严阵以待，一旦发生险情要做到快速出动、高效处置。

七、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科学组织。对于失职渎职、工作不落实或处置不当造成人员伤亡的，要从严追责问责。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X年X月X日

防汛指挥部公告

据 XX 县气象台 X 月 X 日 X 时 X 分发布暴雨 XX 预警，预计未来 X 小时内县区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为全面做好暴雨应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进行公告。

1.保障公共场所、交通停止运营。各机关、学校、医院、企业等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迅速启动防灾预案，适时调整响应级别，该停工、停业、停运、停课的必要果断实施到位。地下超市、地下停车场、易涝点等部位要实行 24 小时看守，该停止运行使用的要及时停用，并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

3.关闭危险区域。县防指调派力量紧盯公共设施的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等易积水的低洼区域，全面开展排查，逐一建立风险台账。根据雨情汛情变化，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必要时迅速关闭，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

4.疏散转移人员。县防指及时暂停或取消室外大型活动和群众集会撤离危险区域人员。关闭旅游景区，终止有组织的户外体育类活动。迅速组织地质灾害威胁区域、洪水威胁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及时撤离在河谷、低洼处办公、住宿的人员。疏散劝导汽车站、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滞留人员。

5.加强监测巡查。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

水利设施加强巡查监测；对河道的雨、水情加大监测预警；加密河道的巡护查险、洪水预报和汛情研判分析，根据预案开展洪水调度。危险物品等生产储存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监控监测。

6.拆除行洪障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围墙、围挡、受损危房、危险建筑等要下决心拆除，防止坠落、坍塌伤人。对河道疏通清理，及时清理淤积物；对影响行洪的非法建构筑物，及时清理拆除。

7.居民家中常备救生衣、手电筒等可以安全逃生的物品，尽量减少出行，关好门窗，注意关注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滚动预报和预警信息；地处洼地的居民要准备沙袋、挡水板等物品，或砌好防水门槛，设置挡水土坝，以防止洪水进屋，预防居民住房发生小内涝。

8.驾车出行确保刹车、转向、雨刷等部件安全有效，遇到积水较深的路段，机动车不要贸然涉水通过，车辆在涉水行驶中熄火，应在水位上涨前快速撤离，不在车内等待救援。

9.行人应避开积水点通行，不要贸然涉水前行，要远离建筑工地临时围墙等，警惕井盖、下水道、排污井，避开垂落的电线，不要触摸路灯灯杆或信号灯灯杆，避免漏电，不要在树下避雨；

10.居民小区应备足防汛物资，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常备沙袋等物料；处于危旧房屋或在低洼地势住宅的群众应及时转移，提防旧房屋倒塌伤人。

11.居民家中要提前收盖露天晾晒物品，收拾家中贵重物品放置于高处。检查电路、炉火等设施。当积水漫入室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防止积水带电伤人。

12.打雷时，关好房屋门窗，离开进户的金属水管和与屋顶相连的下水管等。在雷雨天气不要使用太阳能热水器洗澡。尽量不要接打手机、使用电话上网应拔掉电源和电话线及电视天线等可能将雷击引入的金属导线。稳妥科学的办法是在电源线上安装避雷器并做好接地。

13.相关乡镇或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落实分级检查制度，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发现薄弱环节的，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请各行业、各部门和广大市民朋友遵照执行。

特此公告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XXX年X月X日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转移群众的指令

xxx 乡镇（街道办）政府：

为积极应对 X 日 XXX 区域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实施紧急转移群众行动。

一、由 XXX 负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即采取措施，将 XXX 附近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靠近 XXX 居住的群众迅速全部转移撤离到 XXX 安全地带，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

二、XXX 县和有关单位要妥善安排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问题。

三、全面禁止群众在 XXX 等危险地段围观逗留，同时要进一步做好各隐患点和危险地段的排摸监测。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产停业的指令

县科工信、住建、商务、文广旅局：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产停业。

一、科工信部门负责落实工信领域相关企业的停产停业实施工作。

二、住建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工地和县政设施工程停产停业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商务部门按照要求，负责商场（超市）、酒店和加油站等单位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四、文化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影院、网吧等文旅机构停产停业的监督工作。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实施停课停运的指令

教育、交通、XX 相关部门：

为积极应对 X 日即将出现的新一轮强降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紧急实施停课停运。

1.教育部门依据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停课措施，强化学生安全教育，督促家长与学校配合，适时开展线上课程，加强学校周边等重点部位的防范。

2.交通运输部门严格落实停运措施，督促相关公路、水路等领域加强对重点部位的巡守监护，对易受洪水灾害威胁的道路、桥梁，及时发现和处置防洪安全隐患，确保汛期交通安全。

3.XX 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城市道路、桥梁停运预案，安排人员值守，指导监督危旧房、农贸市场、户外广告牌及临时构筑物，特别是临时工棚和库房等的除险加固，做好抢险排涝应急准备。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包括专业和社会救援队伍）：

年 月 日在 乡镇（街道）发生了 （灾害名称），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
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即刻前往（救
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联系电话：。同时将
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部。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4-10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驻军单位）：

年 月 日在 乡镇(街道)发生了 （灾害名称）。

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 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部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联系电话 XXXXX。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调动令 〔20XX〕 1 号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经 XX 批准，现决定调派 XX 人、XX 台龙吸水、XX 套移动排水泵站、XX 台便携水泵，于 XX 月 XX 日出发赴 XX 执行抗洪抢险救援任务，任务结束时间根据当地抗洪抢险形势确定。请相关单位做好支持、保障等工作。

申请单位 XXXX，联系人 XX，电话：、XXXXXX。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紧急调运防汛物资的通知

县发改委 XX 仓库（防汛物资 XX 储备库）：

按照防指调用防汛物资的紧急通知，经研究，决定从你单位调运如下防汛抗旱物资支持 XX 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一、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二、玻璃钢冲锋舟 XX 艘（XX 年 XX 月入库）

三、48 马力船外机 XX 台（XX 年 XX 月入库）

接通知后，请迅速将物资运抵 XX 指定地点，办理所调物资交接手续。

申请物资单位接收联系人：XXXX，电话 XX。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物资调运的通知

XXX 县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你办申请排水设备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决定于 XX 月 XX 日从县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调运 1200 立方移动泵站 XX 台、500 立方车载移动泵站 XX 台，支援 XX 县抢险救援，该批物资由你部负责组织并保障安全运达至抢险地点，县级防汛物资 XX 仓库配合调运工作。

联系人：XX，电话 XXXXXXX

新野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

工程抢险措施

主要的险情种类及抢险措施：

（1）堤坝漫溢抢险。在堤防临水侧堤肩修筑子堤（埝）阻挡洪水漫堤，常用方法有纯土子堤（埝）、编织袋土子堤、编织袋及土混合子堤等。

（2）渗水抢险。增加阻水层，降低浸润线；临水截渗常用方法有粘土前戗、土工膜等临河侧截渗措施；背水导渗常用方法有砂石导渗沟、土工织物导渗沟等。

（3）管涌抢险。常用方法有反滤围井、无滤减压围井、反滤压（铺）盖、透水压渗台等。

（4）漏洞抢险。漏洞险情采用“前截后导”的方法，前截常用方法有塞堵法、盖堵法和戗堤法，后导处理方法与管涌处理方法相同。

（5）滑坡抢险。在滑坡体坡脚处打桩或堆砌土袋、铅丝石笼固脚，同时对滑坡体上部削坡减载，阻止其继续下滑，并在削坡后采用透水的反滤料还坡。

（6）跌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翻筑夯实、填塞封堵、填筑滤料等。

（7）坍塌抢险。常用的方法有护脚固基防冲、沉柳缓溜防冲、挂柳缓溜防冲、土工编织布软体排等。

（8）裂缝抢险。常用的方法有开挖回填、横墙隔断、

封堵缝口、土工膜盖堵等。

（9）决口抢险。常用方法有立堵、平堵、混合堵。立堵是从口门两端断堤头同时向中间推进，通过在口门抛石块、石笼、石枕、土袋等堵口；平堵是利用打桩架桥，在桥面上或用船进行平抛物料堵口；混合堵一般根据口门大小、流量大小确定采取立堵或平堵结合方式。

附件 6

新野县城区极端暴雨防范应对措施

一、统筹做好城区规划和涉水工程安全防范

1.统筹城市建设、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流域防洪、基础建设等规划，建立完善城区防洪排涝体系，加快更新城区防洪规划、城区洪水风险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深化白河河道治理，防汛紧急期，对白河行洪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阻水障碍物实施紧急处置。（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3.实施内河水系贯通行动，构建布局合理、生态良好、引排得当、循环通畅，蓄泄兼筹、调控自如的内河水系连通体系。（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改造升级城区地下管网，加快实施中心城区更新提质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优先对中心城区隐患严重的老旧管网进行排查检测，改造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和混错接的雨污水管网，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的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新建管网标准，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建设新野县中心城区地下排水管网智慧化平台。（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二、周密做好汛前准备工作

1.从严从细开展隐患排查工作，逐一梳理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单位、责任人，限期整改到位，一时难以

整改到位的，务必要落实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巡查防守，避免或减轻极端暴雨造成的灾害损失。（责任单位：各县直部门、城区各企事业单位）

2.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办负责组织本辖区的汛前准备和检查工作；各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防汛工作的督导指导，全面落实行业部门防汛工作职责，确保在思想、组织、预案、措施、队伍物资等方面做好防汛度汛准备。（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县直各部门、城区各企事业单位）

3.汛期前要对城区道路及地下管网进行一次拉网式检查疏通，及时组织清掏淤积堵塞的排水管渠、雨水收集口和检查井，更换补充破损、丢失的井盖，落实认真检修排涝泵站，确保运行正常。（责任单位：县住建局）

4.城乡防洪排涝抢险工作专班，城区内各街道、社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均应参照对应极端暴雨标准，进一步修订细化本级本单位防汛预案，落实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超强台风等最不利情况的应对措施，并做到相互衔接。

5.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民兵预备役队伍及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民间救援队伍等，应在城乡防洪排涝抢险工作专班统一安排下，明确预定任务区域和目标，开展实景化演练，各基层组织、各企事业单位应加强本辖区、本单位防汛预案和转移避险预案的演练，提升应急能力。

6.加强极端暴雨安全防范常识宣传教育，编发《新野市民

极端天气安全防范指导手册》，并充分利用各媒体，发动各基层组织开展宣传普及活动，提升市民防范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7.强化防汛物资储备，优化配置，更新充实防汛物资；强化民生物资保障，加强对水、电、粮、油、蔬果等生活物资的调度、储备，确保发生险情、灾情时群众生活正常有序。（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8.建立完善涵盖城区道路、易涝地区、内河、重大危险源企业等风险点的视频监测平台，并整合雨情、水情、地下管网等基础数据信息，完善预报预警功能。（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9.由城乡防洪排涝抢险工作专班统一计划，预先在周边有利地形，选定并区分好群众避险场地，指导避险地相关单位做好安置准备，避险场所必须有一名处级领导负责，避险场所要确保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棉被、有临时住处。（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办）

10.采用多种形式，建立以重型装载机、重型卡车、橡皮舟、泵车、龙吸水等为主的便于城区内抢险救援的机械队伍。（责任单位：乡镇街道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三、采取超常措施防范应对极端暴雨

1.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级防汛责任制，严明防汛纪律，坚持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当县防指

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后，立即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气象、电力等关键部门联合值班，协作联动，有效形成工作合力。

2.加强跨部门会商研判、业务协同和互联互通，县直各单位要根据县防指发布的预警信息及各自防汛工作职责，及时发布本区域和本行业领域内的预警提示信息和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县防指及成员单位）

3.交警、住建等部门视情况对积水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切断路灯广告等室外用电设施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安排专人守护；加强对所管辖区域树木、设施的排查；在易积水区域现场值守，设置警示标识，组织开展应急抽排和疏通淤堵。协助涉水熄火车辆及车上人员撤离；开展群众救助、人员疏散等抢险救灾工作。（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

4.发布重特大暴雨预警后，防汛指挥部根据雨情发布停工停产停业停课停运指令，及时通过媒体告知广大市民，并妥善安置滞留人员。（责任单位：县防汛指挥部、各乡镇街道办）

5.发布重特大暴雨预警后，应立即组织危险区域群众做好转移准备。按照网格化管理，有联系任务的村（社区）干部必须与所负责的转移人员进行对接，要迅速上门，并视情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在未确认安全前，已转移群众不得擅自返回。（责任单位：城区各企事业单位、各乡镇街道办）

6.110、119、120等报警救援平台，要开通微博、微信

等公众号，或采取其它措施，提升短时密集报警求救信息接收能力。

7.电力、通信部门在做好行业防汛的基础上，防护加固危险区域的设施，保障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设施抢修期间，在危险区域放置警示标志，保障水、电、气、网等正常供应。切实做好党委政府、各级防指及重要部门的电力保障和全县市民的通信保障。（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国网南阳供电公司、县铁塔公司）

8.各高危企业及有毒有害物资场所要加强备汛工作，严格管控好重大危险源及有毒有害物资，向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企业、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转发预警预报和防汛信息，督促相关企业立即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安排好值班和应急处置人员。防止出现次生灾害。（责任单位：县科工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局、产业集聚区）

9.加强地下公共空间防护，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适时组织人员进行加高防护、抽水排涝，及时组织人员和物资、车辆转移，确保地下公共空间安全。汛期商场、超市主管应每日关注灾害信息。接到或公共媒体获悉预警信息，应利用公共场所**LED**等立即滚动播出预警信息，通知商户、顾客做好应对防范。安保人员等人员应排查雨排系统、安全门、紧急出口等是否通畅。备齐防水沙袋等应急物资，商场工作人员做好顾客疏导、分流准备，避免人员过多导致拥挤或事故。（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各乡镇街道办）